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84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1,601	4	2,731,884	6	\$ 1,211,80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627	-	21,0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三)及八	76,145	-	16,841	-	188,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六)及七	3,687,936	8	3,105,843	7	4,242,18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二十二)及七	3,425,532	7	2,047,312	5	1,449,0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932	-	10,628	-	28,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7	-	-	-
130X	存貨	六(五)						
		(二十二)	5,924,396	13	2,827,237	7	2,713,70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040,949	26	13,272,237	30	12,311,725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25	-	19,399	-	10,7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44,643</u>	<u>58</u>	<u>24,052,542</u>	<u>55</u>	<u>22,155,55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3,47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678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三十四)及七	1,443,495	3	1,466,880	3	1,483,5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34,137	28	12,848,497	29	12,656,80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24,213	7	3,399,477	8	3,319,81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729	1	212,239	1	212,4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4,955	-	39,426	-	31,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5,509	3	1,523,988	4	1,532,45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236	-	167,059	-	58,2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	-	11,4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04,952</u>	<u>42</u>	<u>19,668,969</u>	<u>45</u>	<u>19,298,48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6,849,595</u>	<u>100</u>	<u>\$ 43,721,511</u>	<u>100</u>	<u>\$ 41,454,03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135,426	17	\$ 2,875,834	7	\$ 3,046,2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708,074	8	3,599,104	8	2,999,12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8,694,020	19	10,387,846	24	8,745,094	21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5	32,424	-	8,1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	-	-	12,45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1,185,090	3	1,050,437	2	1,141,3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75,200	2	1,200,085	3	1,066,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	-	801	-	1,2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二十二)	1,101,910	2	1,018,386	2	994,6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6,339	1	273,379	1	245,590	1
2310	預收款項		72,203	-	14,590	-	10,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48,473</u>	<u>52</u>	<u>20,452,886</u>	<u>47</u>	<u>18,270,62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35,042	-	7,045	-	5,419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71,430	4	1,760,726	4	1,757,172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604,307	10	2,548,831	6	2,548,7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3	1,325,335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81,168	6	3,181,022	7	3,090,940	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14,125	1	705,134	2	702,18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11,291	-	181,604	-	184,5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7,468	-	-	-	22,9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441	1	287,431	1	306,4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87	-	7,957	-	7,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28,356</u>	<u>25</u>	<u>10,005,085</u>	<u>23</u>	<u>9,950,73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5,976,829</u>	<u>77</u>	<u>30,457,971</u>	<u>70</u>	<u>28,221,364</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0	9,317,873	22	9,317,87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二十四)	752,878	1	3,692,913	8	3,692,913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7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2,382,133)	(5)	(2,940,035)	(7)	(2,973,669)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55,089</u>	<u>23</u>	<u>13,237,222</u>	<u>30</u>	<u>13,203,588</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77</u>	<u>-</u>	<u>26,318</u>	<u>-</u>	<u>29,08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872,766</u>	<u>23</u>	<u>13,263,540</u>	<u>30</u>	<u>13,232,671</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49,595</u>	<u>100</u>	<u>\$ 43,721,511</u>	<u>100</u>	<u>\$ 41,454,0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4,301,248	100	\$ 4,924,970	100	\$ 14,091,043	100	\$ 14,355,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三十一)及七	(5,642,224)	(131)	(4,839,623)	(98)	(16,361,022)	(116)	(14,003,812)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40,976)	(31)	85,347	2	(2,269,979)	(16)	352,042	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6,005	-	14,212	-	48,274	-	50,080	-
6200 管理費用		86,710	(2)	73,533	(2)	257,216	(2)	269,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69	(1)	18,101	-	84,439	(1)	68,7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90	-	229	-	15,355	-	4,8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143,874	(3)	105,617	(2)	405,284	(3)	392,966	(3)
6900 營業損失		(1,484,850)	(34)	(20,270)	-	(2,675,263)	(19)	(40,9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84	-	47	-	5,376	-	8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二十七)	53,785	1	23,327	-	87,142	1	191,1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77,746	4	(7,210)	-	315,346	2	(40,0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十九)(二十九)	(41,117)	(1)	(21,385)	(1)	(100,485)	(1)	(73,8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48)	-	(16,489)	-	(23,385)	-	(25,8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450	4	(21,710)	(1)	283,994	2	52,20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1,400)	(30)	(41,980)	(1)	(2,391,269)	(17)	11,28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1,897)	-	(675)	-	495	-	14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03,297	(30)	\$ 42,655	(1)	\$ 2,390,774	(17)	\$ 11,4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297	(30)	\$ 42,655	(1)	\$ 2,390,774	(17)	\$ 11,430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9,787)	(30)	(\$ 41,738)	(1)	(\$ 2,382,133)	(17)	(\$ 12,347)	-
8620 非控制權益		(3,510)	-	(917)	-	(8,641)	-	(917)	-
合計		\$ 1,303,297	(30)	\$ 42,655	(1)	\$ 2,390,774	(17)	\$ 11,4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99,787)	(30)	(\$ 41,738)	(1)	(\$ 2,382,133)	(17)	(\$ 12,3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0)	-	(917)	-	(8,641)	-	(917)	-
合計		\$ 1,303,297	(30)	\$ 42,655	(1)	\$ 2,390,774	(17)	\$ 11,430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9)		(\$ 0.04)		(\$ 2.56)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本期淨利		-	-	-	12,347	12,347	(917)	11,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47	12,347	(917)	11,43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500,000	3,367,059	-	-	7,867,059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	128,818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	87,318	99,965	-	-	187,283	-	187,283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30,000	30,000
110年9月30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73,669)	\$ 13,203,588	\$ 29,083	\$ 13,232,671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本期淨損		-	-	-	(2,382,133)	(2,382,133)	(8,641)	(2,390,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2,133)	(2,382,133)	(8,641)	(2,390,7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2,940,035)	-	2,940,035	-	-	-
111年9月30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2,382,133)	\$ 10,855,089	\$ 17,677	\$ 10,872,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391,269)	\$ 11,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五(三)	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493,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184,87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50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8,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5,864
利息收入	(5,376)	(83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五)	(8,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23,414 (3,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2,9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73,8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12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91,971)	552,053
應收帳款增加	(1,379,842)	(259,26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814)	(1,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7	21,945
存貨增加	(3,092,651)	(364,3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31,288	(2,408,9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16	(6,0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11,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1,693,826)	2,046,3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19)	1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99,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653	(459,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9,183)	(275,707)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83,524	(298,136)
預收款項減少	(3,709)	(10,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7,468	19,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82,173)	(620,952)
收取之利息	4,887	830
支付之利息	(77,199)	(85,235)
支付之所得稅	(2,600)	(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7,085)	(705,744)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9,304)	(\$ 18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67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7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三十五)	(12,407)	5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721,940)	(1,777,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507)	(18,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204)	(5,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18	3,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059)	(2,406,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5,259,592	(2,232,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11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0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2,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08,171)	(208,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01,593	116,9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11,583)	(93,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六)	(6,570)	(12,54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7,867,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4,861	3,086,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0,283)	(2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1,884	1,23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31,601	\$ 1,211,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1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0	60	60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100	100	10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	100	-	-	註2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購該公司 100%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62,921 或增加 \$502,16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91,438 或增加 \$409,4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7	\$ 696	\$ 6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1,066	2,073,781	1,208,540
定期存款	1,399,838	657,407	2,569
	<u>\$ 1,831,601</u>	<u>\$ 2,731,884</u>	<u>\$ 1,211,8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79,823、\$16,841及\$188,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25,627	\$ 21,044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3,47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805)	(\$ 16,805)	(\$ 16,805)
評價調整	(18,237)	9,760	11,386
	(\$ 35,042)	(\$ 7,045)	(\$ 5,41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 17,611	111.11.25	-	0.433%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6,145	\$ 16,841	\$ 188,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678	\$ -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823、\$16,841及\$188,00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收工程款	\$ 3,434,024	\$ 2,180,583	\$ 1,522,842
應收修船款	227,933	118,741	179,578
應收租賃款	<u>10,467</u>	<u>1,099</u>	<u>33,530</u>
	3,672,424	2,300,423	1,735,950
減：備抵呆帳	(<u>330,921</u>)	(<u>325,722</u>)	(<u>322,820</u>)
	<u>3,341,503</u>	<u>1,974,701</u>	<u>1,413,1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07	72,611	35,898
減：備抵呆帳	(<u>278</u>)	<u>-</u>	<u>-</u>
	<u>84,029</u>	<u>72,611</u>	<u>35,898</u>
	<u>\$ 3,425,532</u>	<u>\$ 2,047,312</u>	<u>\$ 1,449,028</u>

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69,706。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25,532、\$2,047,312及\$1,449,028。

3.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296,179	(\$ 38,244)	\$ 4,257,935
在製品及在修品(註)	<u>1,666,461</u>	<u>-</u>	<u>1,666,461</u>
	<u>\$ 5,962,640</u>	<u>(\$ 38,244)</u>	<u>\$ 5,924,396</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u>106,593</u>	<u>-</u>	<u>106,593</u>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41,478	(\$ 41,194)	\$ 2,400,284
在製品及在修品	313,416	-	313,416
	<u>\$ 2,754,894</u>	<u>(\$ 41,194)</u>	<u>\$ 2,713,700</u>

註：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2,826,887	\$ 2,119,4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1)	(837)
	<u>\$ 2,826,276</u>	<u>\$ 2,118,576</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8,397,401	\$ 5,582,7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3)	(979)
	<u>\$ 8,396,968</u>	<u>\$ 5,581,794</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11,806,566	\$ 13,231,771	\$ 12,235,251
留抵稅額	176,553	10,506	4,225
其他預付款	57,830	29,960	72,249
	<u>\$ 12,040,949</u>	<u>\$ 13,272,237</u>	<u>\$ 12,311,72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466,880	\$ 1,059,433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473,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2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385)	(25,864)
9月30日	<u>\$ 1,443,495</u>	<u>\$ 1,483,569</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2,446	\$ 11,463	\$ 11,147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4)	<u>1,431,049</u>	<u>1,455,417</u>	<u>1,472,422</u>
	<u>\$ 1,443,495</u>	<u>\$ 1,466,880</u>	<u>\$ 1,483,569</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123 及(\$10,306)。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9,371 及\$102,507。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集團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約 8,324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6	(\$ 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16</u>	<u>(\$ 66)</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83	\$ 2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983</u>	<u>\$ 236</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464)	(\$ 16,4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11,464)</u>	<u>(\$ 16,423)</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368)	(\$ 26,1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24,368)</u>	<u>(\$ 26,100)</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分別計 \$124,807、\$124,915 及 \$124,915。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1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3,125	\$ 1,088,763	\$ 3,673,869	\$ 830,717	\$ 196,400	\$ 35,749	\$ 595,933	\$ 12,848,497
增添	-	-	-	951	-	3,455	3,772	1,551,312	1,559,490
重分類-成本(註)	-	-	37,327	390,311	13,396	-	48,682	(1,368,762)	(879,046)
處分-成本	-	-	(559)	(40,864)	(8,331)	-	(5,012)	-	(54,766)
折舊費用	-	(22,118)	(45,901)	(325,450)	(54,048)	(36,602)	(10,120)	-	(494,239)
處分-累計折舊	-	-	559	40,714	7,921	-	5,007	-	54,201
9月30日	<u>\$ 6,093,941</u>	<u>\$ 311,007</u>	<u>\$ 1,080,189</u>	<u>\$ 3,739,531</u>	<u>\$ 789,655</u>	<u>\$ 163,253</u>	<u>\$ 78,078</u>	<u>\$ 778,483</u>	<u>\$ 13,034,137</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902,194	\$ 12,518,308	\$ 1,595,648	\$ 1,077,211	\$ 206,115	\$ 778,483	\$ 31,328,5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5,673)	(6,822,005)	(8,778,777)	(805,993)	(913,958)	(128,037)	-	(18,294,443)
	<u>\$ 6,093,941</u>	<u>\$ 311,007</u>	<u>\$ 1,080,189</u>	<u>\$ 3,739,531</u>	<u>\$ 789,655</u>	<u>\$ 163,253</u>	<u>\$ 78,078</u>	<u>\$ 778,483</u>	<u>\$ 13,034,137</u>

註：本集團原自建貨櫃輪一批供租賃使用，經董事會通過轉供出售，並與船東簽署出售貨櫃輪合約，故將相關成本重分類至存貨，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4,867)	(689,443)	(828,611)	(115,899)	-	(17,365,974)
	<u>\$ 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10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55,825	\$ 1,016,357	\$ 2,042,185	\$ 896,325	\$ 245,145	\$ 34,807	\$ 646,483	\$ 11,331,068
增添	-	-	-	-	-	-	239	1,821,990	1,822,229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2,412	1,794,554	3,278	-	7,059	(1,976,294)	-
處分-成本	-	-	(3,125)	(119,314)	(999)	-	(1,413)	-	(124,851)
折舊費用	-	(24,303)	(78,739)	(293,158)	(53,824)	(36,558)	(7,007)	-	(493,58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58	116,566	999	-	1,324	-	121,947
9月30日	<u>\$ 6,093,941</u>	<u>\$ 340,513</u>	<u>\$ 1,099,963</u>	<u>\$ 3,540,833</u>	<u>\$ 845,779</u>	<u>\$ 208,587</u>	<u>\$ 35,009</u>	<u>\$ 492,179</u>	<u>\$ 12,656,804</u>
<u>110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0,934	\$ 11,972,292	\$ 1,588,047	\$ 1,073,756	\$ 156,591	\$ 492,179	\$ 30,394,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6,167)	(6,760,971)	(8,431,459)	(742,268)	(865,169)	(121,582)	-	(17,737,616)
	<u>\$ 6,093,941</u>	<u>\$ 340,513</u>	<u>\$ 1,099,963</u>	<u>\$ 3,540,833</u>	<u>\$ 845,779</u>	<u>\$ 208,587</u>	<u>\$ 35,009</u>	<u>\$ 492,179</u>	<u>\$ 12,656,80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066)	\$ 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4%~1.34%	0.04%~0.85%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358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03%~0.97%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87,267	\$ 3,010,401	\$ 3,051,445
房屋及建築物	73,382	80,356	83,485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63,564	308,720	184,887
	<u>\$ 3,224,213</u>	<u>\$ 3,399,477</u>	<u>\$ 3,319,817</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044	\$ 41,044	
房屋及建築物	3,805	3,447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8,071	17,400	
	<u>\$ 62,920</u>	<u>\$ 61,89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3,134	\$ 123,134
房屋及建築物	10,589	10,018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52,818	51,719
	<u>\$ 186,541</u>	<u>\$ 184,871</u>

3. 本集團因租賃對價修改，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增\$11,277 及 \$3,74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73	\$ 10,3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0,860	3,3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0	185
	<u>\$ 121,293</u>	<u>\$ 13,922</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731	\$ 31,3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158	9,99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2	494
	<u>\$ 216,611</u>	<u>\$ 41,87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3,227、\$107,034、\$424,782 及 \$250,38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外，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2,730、\$61,483、\$116,375 及 \$181,030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1年內	\$ 25,743	\$ 27,507	\$ 27,5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881	90,142	92,521
超過5年	217,060	230,349	234,779
合計	<u>\$ 327,684</u>	<u>\$ 347,998</u>	<u>\$ 354,87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1年</u>			
1月1日	\$ 202,578	\$ 9,661	\$ 212,239
折舊費用	-	(510)	(510)
9月30日	<u>\$ 202,578</u>	<u>\$ 9,151</u>	<u>\$ 211,729</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594)	(20,594)
	<u>\$ 202,578</u>	<u>\$ 9,151</u>	<u>\$ 211,72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509)	(509)
9月30日	<u>\$ 202,578</u>	<u>\$ 9,831</u>	<u>\$ 212,409</u>
<u>110年9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14)	(19,914)
	<u>\$ 202,578</u>	<u>\$ 9,831</u>	<u>\$ 212,4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494	\$ 5,7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1	\$ 17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802	\$ 21,0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87	\$ 81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692,194。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198,412及\$209,511。

(十二) 無形資產

1月1日	111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 53,161	\$ -	\$ 53,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	(13,735)
	<u>\$ 39,426</u>	<u>\$ -</u>	<u>\$ 39,426</u>
1月1日	\$ 39,426	\$ -	\$ 39,4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507	-	18,507
增添-企業合併	-	13,000	13,000
處分-成本	(5,871)	-	(5,871)
攤銷費用	(15,978)	-	(15,978)
處分-累計攤銷	5,871	-	5,871
9月30日	<u>\$ 41,955</u>	<u>\$ 13,000</u>	<u>\$ 54,955</u>
9月30日			
成本	\$ 65,797	\$ 13,000	\$ 78,7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842)	-	(23,842)
	<u>\$ 41,955</u>	<u>\$ 13,000</u>	<u>\$ 54,955</u>

	110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34,8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3)
	\$	<u>21,476</u>
1月1日	\$	21,4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890
處分-成本	(10,974)
攤銷費用	(8,700)
處分-累計攤銷		<u>10,974</u>
9月30日	\$	<u>31,666</u>
9月30日		
成本	\$	42,7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19)
	\$	<u>31,66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5,127	\$ 3,112
管理費用	478	54
	<u>\$ 5,605</u>	<u>\$ 3,166</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4,800	\$ 8,641
管理費用	1,178	59
	<u>\$ 15,978</u>	<u>\$ 8,700</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918	1.3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8,118,348	1.36%~1.99%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6,160	1.27%~4.97%	無
	<u>\$ 8,135,426</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875,834</u>		

借款性質	110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83,192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63,098	0.40%~1.05%	無
	<u>\$ 3,046,290</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710,000	\$ 3,600,000	\$ 3,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26)	(896)	(875)
	<u>\$ 3,708,074</u>	<u>\$ 3,599,104</u>	<u>\$ 2,999,125</u>
發行利率區間	<u>1.05%~1.28%</u>	<u>0.42%~0.72%</u>	<u>0.51%~0.7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929,475	\$ 1,121,026	\$ 925,166
應付設備款	4,723	41,711	108,458
其他	41,002	37,348	32,954
	<u>\$ 975,200</u>	<u>\$ 1,200,085</u>	<u>\$ 1,066,578</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4,915	\$ 423,471	\$ 1,018,3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585	974,994	1,052,57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7,628)	(868,306)	(955,93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27)	(11,894)	(13,121)
111年9月30日餘額	<u>\$ 583,645</u>	<u>\$ 518,265</u>	<u>\$ 1,101,91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402,463	\$ 214,307	\$ 122,538	\$ 447,495
一年後實現	699,447	804,079	872,088	845,267
	<u>\$ 1,101,910</u>	<u>\$ 1,018,386</u>	<u>\$ 994,626</u>	<u>\$ 1,292,762</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806,300	\$ 1,8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870)	(45,574)	(49,128)
	1,771,430	1,760,726	1,757,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u>\$ 1,771,430</u>	<u>\$ 1,760,726</u>	<u>\$ 1,757,17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795 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084%。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65%	註2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5/16~117/8/16止，另詳註1說明。	1.24%~1.26%	無	2,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另詳註1說明。	1.09%	無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另詳註1說明。	1.01%~1.24%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另詳註1說明。	1.03%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另詳註1說明。	0.95%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693)
				4,544,307
				\$ 4,604,30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1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1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1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1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u>\$ 2,548,8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1/12/15止， 另詳註1說明。	0.59%	無	\$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3/9/24止， 另詳註1說明。	0.55%	無	7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12/20~113/6/20止， 另詳註1說明。	0.46%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1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79)
				<u>\$ 2,548,721</u>

註 1：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2~3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註 2：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所進行之土地及建物融資，地主為連帶保證人，並設定其土地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十九) 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14,125	\$ 705,134	\$ 702,187
長期遞延收入	27,375	36,366	39,313
	<u>\$ 741,500</u>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290、\$36,532、\$108,871 及 \$109,597。
 - (3) 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22、\$25,087、\$77,830 及 \$76,692。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元	17.50元	26.61%	27天	-	註2	3.79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分別計 \$0 及 \$128,818；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315,791	\$ 1,004,363	\$ 3,320,15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626,060	793,081	3,419,141
存貨	5,896,327	-	5,896,327
	<u>\$ 10,838,178</u>	<u>\$ 1,797,444</u>	<u>\$ 12,635,622</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927,268	\$ 6,760,086	\$ 8,687,354
應付帳款	1,025,270	-	1,025,270
負債準備	401,837	691,451	1,093,288
	<u>\$ 3,354,375</u>	<u>\$ 7,451,537</u>	<u>\$ 10,805,912</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47,575	670,981	2,018,556
存貨	2,827,237	-	2,827,237
	<u>\$ 6,697,240</u>	<u>\$ 928,696</u>	<u>\$ 7,625,93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	859,084	-	859,084
負債準備	213,682	798,299	1,011,981
	<u>\$ 1,157,004</u>	<u>\$ 11,106,051</u>	<u>\$ 12,263,055</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0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3,831,051	\$ 66,459	\$ 3,897,51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16,465	620,481	1,436,946
存貨	2,713,700	-	2,713,700
	<u>\$ 7,361,216</u>	<u>\$ 686,940</u>	<u>\$ 8,048,15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85,451	\$ 8,559,274	\$ 8,744,7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552	-	20,552
應付帳款	963,407	-	963,407
負債準備	121,999	866,802	988,801
	<u>\$ 1,291,409</u>	<u>\$ 9,426,076</u>	<u>\$ 10,717,485</u>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	931,787	473,056
現金增資	-	450,000
公司債轉換	-	8,731
9月30日	<u>931,787</u>	<u>931,787</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 \$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 \$1,750,000、\$500,000 及 \$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 \$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 \$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40,035)	-	(2,940,035)
9月30日	\$ 666,037	\$ 86,841	\$ 752,878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00	(9,235)	99,965
9月30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7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34,894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0，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2,940,035彌補虧損。

(二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84,012	\$ 4,869,270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17,236	55,700
	<u>\$ 4,301,248</u>	<u>\$ 4,924,97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17,470	\$ 14,195,887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73,573	159,967
	<u>\$ 14,091,043</u>	<u>\$ 14,355,854</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622,407	\$ 1,467,129
艦艇建造	3,318,634	3,212,484
	<u>3,941,041</u>	<u>4,679,613</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267,503	117,387
機械製品	-	752
防蝕塗裝	74,663	65,296
其他	805	6,222
	<u>342,971</u>	<u>189,657</u>
合計	<u>\$ 4,284,012</u>	<u>\$ 4,869,27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946,860	\$ 4,569,748
艦艇建造	11,039,144	8,350,495
	<u>12,986,004</u>	<u>12,920,243</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78,817	665,446
機械製品	(40,456)	372,337
防蝕塗裝	178,010	205,777
其他	15,095	32,084
	<u>1,031,466</u>	<u>1,275,644</u>
合計	<u>\$ 14,017,470</u>	<u>\$ 14,195,88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076,199	\$ 2,392,962	\$ 3,935,749	\$ 4,622,917
合約資產－關係人	1,813,057	904,323	498,364	363,249
	3,889,256	3,297,285	4,434,113	4,986,166
減：備抵損失	(201,320)	(191,442)	(191,925)	(192,290)
	<u>\$ 3,687,936</u>	<u>\$ 3,105,843</u>	<u>\$ 4,242,188</u>	<u>\$ 4,793,876</u>
合約負債	\$ 8,432,115	\$ 10,354,225	\$ 8,402,965	\$ 5,209,594
合約負債－關係人	261,905	33,621	342,129	1,489,197
	<u>\$ 8,694,020</u>	<u>\$ 10,387,846</u>	<u>\$ 8,745,094</u>	<u>\$ 6,698,791</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6,778,904及\$5,529,594。

3.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0,074,730，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6年10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0,385	\$ 6,899
租金收入	15,494	5,783
賠償收入	6,109	5,718
其他	21,797	4,927
	<u>\$ 53,785</u>	<u>\$ 23,327</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8,717	\$ 128,810
租金收入	42,802	21,063
賠償收入	8,758	18,345
其他	16,865	22,930
	<u>\$ 87,142</u>	<u>\$ 191,148</u>

註：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80及\$117,419；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事。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1,540)
外幣兌換利益	206,706	5,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3,527)	(1,219)
其他損失	(15,429)	(9,732)
	<u>\$ 177,746</u>	<u>(\$ 7,21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2)	(\$ 2,9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4,293	(9,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3,414)	3,114
其他損失	(35,231)	(30,823)
	<u>\$ 315,346</u>	<u>(\$ 40,071)</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535	\$ 14,874
租賃負債攤提	10,173	10,339
可轉債攤銷利息	3,575	3,546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2,997	2,9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5,163)	(10,320)
	<u>\$ 41,117</u>	<u>\$ 21,385</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235	\$ 91,701
租賃負債攤提	30,731	31,386
可轉債攤銷利息	10,704	11,215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8,991	8,8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2,176)	(69,301)
	<u>\$ 100,485</u>	<u>\$ 73,841</u>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13,339	\$ 342,439
直接材料	2,826,887	2,119,413
員工福利費用	920,208	899,3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5,206	232,763
外包費	681,620	614,625
專業服務費	195,380	404,772
其他費用	513,458	331,8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86,098</u>	<u>\$ 4,945,24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083,881	(\$ 368,859)
直接材料	8,397,401	5,582,773
員工福利費用	2,730,401	2,854,1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6,758	687,160
外包費	2,159,310	2,922,048
專業服務費	615,513	1,610,029
其他費用	1,083,042	1,109,4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766,306</u>	<u>\$ 14,396,778</u>

(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72,520	\$ 750,907
勞健保費用	71,464	68,710
退休金費用	62,912	61,619
董事酬金	625	643
員工認股權	-	-
其他用人費用	12,687	17,508
	<u>\$ 920,208</u>	<u>\$ 899,38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86,540	\$ 2,285,427
勞健保費用	212,775	206,283
退休金費用	186,701	186,289
董事酬金	2,327	2,409
員工認股權	-	128,818
其他用人費用	42,058	44,905
	<u>\$ 2,730,401</u>	<u>\$ 2,854,1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6)	\$ -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91</u>)	(<u>675</u>)
所得稅費用	(\$ <u>1,897</u>)	(\$ <u>675</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6)	\$ -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	(<u>1,456</u>)	<u>4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2)	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57</u>	<u>101</u>
所得稅利益	\$ <u>495</u>	\$ <u>1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299,787)</u>	<u>931,787</u>	<u>(\$ 1.39)</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41,738)</u>	<u>931,787</u>	<u>(\$ 0.04)</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382,133)</u>	<u>931,787</u>	<u>(\$ 2.56)</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347</u>	<u>787,886</u>	<u>\$ 0.02</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三十四) 企業合併

- (1) 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約定以 \$20,149 收購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 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公司名稱變更為「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營造)。該公司為一家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許可之公司。

- (2)收購台船營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其他應付款	19,649
	<u>\$ 20,14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
其他流動資產	3,856
無形資產－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1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1
流動負債	(4,9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0,149</u>

- (3)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合併台船營造起，該公司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及淨利。

- 2.(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倭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動力)，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本集團後續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為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30.67%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22,000 購入台船動力 29.33%股權，累積持股比率達 60%，取得對台船動力之控制，有助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營運方向，並爭取更多重大政策商機。
- (3)收購台船動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u>110年8月1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2,000
先前已持有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3,000
非控制權益	30,000
	<u>\$ 7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75,000</u>

(4)台船動力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核准設立，該年度尚在開辦期間，並未有重大營運損益。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9,490	\$ 1,822,2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3)	(108,458)
減：重分類至存貨	(874,5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721,940</u>	<u>\$ 1,777,52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8,991</u>	<u>\$ 8,840</u>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1,277	\$ 3,74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1,277)	(3,744)
	<u>\$ -</u>	<u>\$ -</u>
尚未支付之收購子公司價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7,149</u>	<u>\$ -</u>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9月30日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875,834	\$ 5,259,592	\$ -	\$ 8,135,426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110,000	(1,030)	3,708,074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	10,704	1,771,430
長期借款	2,548,831	2,060,000	(4,524)	4,604,307
租賃負債	3,454,401	(208,171)	11,277	3,257,50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	8,991	714,125
長期遞延收入	181,604	-	(70,313)	111,291
存入保證金	287,431	(9,990)	-	277,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6,570)	-	1,3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421,022</u>	<u>\$ 7,204,861</u>	<u>(\$ 44,895)</u>	<u>\$ 22,580,988</u>

110年

	110年		9月30日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279,146	(\$ 2,232,856)	\$ -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300,000	(280)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5,129)
長期借款(註)	5,198,570	(2,650,000)	151
租賃負債	3,541,292	(208,506)	3,74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8,840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8,840)
存入保證金	283,392	23,07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549)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840,972</u>	<u>(\$ 4,780,832)</u>	<u>(\$ 171,51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取得對該公司具控制力而列入合併個體。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03,048	\$ 1,219,879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3,74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6,004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17,985
	<u>\$ 503,048</u>	<u>\$ 1,287,61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747,887	\$ 3,039,163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606	69,75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9,354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82,166)	93,583
	<u>\$ 1,964,327</u>	<u>\$ 3,211,851</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82,0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568	27,439
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4
	<u>\$ 14,568</u>	<u>\$ 216,98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8,291	\$ 508,4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110	45,178
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911
	<u>\$ 500,401</u>	<u>\$ 579,544</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22,867	\$ 511,591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42	284,53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23,637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u>190,190</u>
	1,813,057	904,323	498,364
減：備抵損失	(<u>195,545</u>)	(<u>190,468</u>)	(<u>190,292</u>)
	<u>\$ 1,617,512</u>	<u>\$ 713,855</u>	<u>\$ 308,07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84,307	\$ 46,127	\$ 25,95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u>-</u>	<u>26,484</u>	<u>9,946</u>
	84,307	72,611	35,898
減：備抵損失	(<u>278</u>)	<u>-</u>	<u>-</u>
	<u>\$ 84,029</u>	<u>\$ 72,611</u>	<u>\$ 35,898</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7</u>	<u>\$ -</u>

5. 預付貨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168	\$ 2,990	\$ 17,26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17,535
	<u>\$ 2,168</u>	<u>\$ 11,956</u>	<u>\$ 34,804</u>

6. 合約負債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61,905	\$ 33,621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42,129
	<u>\$ 261,905</u>	<u>\$ 33,621</u>	<u>\$ 342,129</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452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665	\$ 472	\$ -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一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9.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28,051,125

實際動支金額

-

\$28,051,125

本公司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歐元 8.835 億元之背書保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 31.75 換算為新台幣。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無此情事。

10. 其他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2,945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 協助開立歐元 6,472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2.05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3)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25	\$ 8,425
退職後福利	624	606
	<u>\$ 6,249</u>	<u>\$ 9,03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88	\$ 19,042
退職後福利	1,923	1,863
股份基礎給付	-	1,216
	<u>\$ 20,411</u>	<u>\$ 22,1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145	\$ 16,841	\$ 188,000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8	-	-	工程保固保證金
	<u>\$ 79,823</u>	<u>\$ 16,841</u>	<u>\$ 188,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807,681</u>	<u>\$ 1,578,923</u>	<u>\$ 1,712,301</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40,074,730</u>	<u>\$ 44,584,837</u>	<u>\$ 49,257,608</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1,238,481</u>	<u>\$ 12,455,404</u>	<u>\$ 12,392,974</u>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2)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4,867,965	\$ 11,002,939	\$ 13,208,15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847,449	2,182,244	2,665,855
	<u>\$ 6,715,414</u>	<u>\$ 13,185,183</u>	<u>\$ 15,874,014</u>

(五)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82.2 億元、499 億元及 525.1 億元。

(六)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非關係人就小港區坪松段土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地主與台船防蝕公司合建分售比率分別為 25%及 75%，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投入之工程成本約 5.5346 億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1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3月24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10年8月17日判決本集團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駁回福海公司上訴,本件定讞。民國111年5月25日最高法院來函通知,福海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提起訴願通過,並提起再審之訴,民國111年6月15日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724號裁定,將福海第三審再審部分駁回,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民國111年8月1日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再字第20號裁定,福海公司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

(八)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105年1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2,500餘萬元及1,500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08年5月22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110年8月25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第二審判決理由中存有諸多重大瑕疵及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九)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負債佔資產比(%)	77%	70%	6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27	\$ 21,044	\$ 3,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1,601	\$ 2,731,884	\$ 1,211,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9,823	16,841	188,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25,532	2,047,312	1,449,0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932	10,745	28,345
存出保證金	207,236	167,059	58,284
	<u>\$ 5,658,124</u>	<u>\$ 4,973,841</u>	<u>\$ 2,935,459</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042	\$ 7,045	\$ 5,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35,426	\$ 2,875,834	\$ 3,046,290
應付短期票券	3,708,074	3,599,104	2,999,1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	32,424	20,578
應付帳款	1,185,090	1,050,437	1,141,388
其他應付款	975,200	1,200,085	1,066,578
應付公司債	1,771,430	1,760,726	1,757,172
長期借款	4,604,307	2,548,831	2,548,72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4,125	705,134	702,187
存入保證金	277,441	287,431	306,471
	<u>\$ 21,371,098</u>	<u>\$ 14,060,006</u>	<u>\$ 13,588,510</u>
租賃負債	<u>\$ 3,257,507</u>	<u>\$ 3,454,401</u>	<u>\$ 3,336,53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707	31.70	\$ 3,287,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	31.80	12,466
歐元：新台幣	117	31.46	3,6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580	27.63	\$ 2,640,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882	27.80	\$ 1,275,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3	27.90	48,072
歐元：新台幣	260	32.52	8,455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6,171	\$ 9,75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206,706、\$5,281、\$374,293 及 (\$9,45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25 及 \$6,375。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與 0.33%、1%與 0.04%及 1%與 0.04%。
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25,722	\$ 191,442	\$ 517,164
減損損失提列	5,477	9,878	15,355
9月30日餘額	\$ 331,199	\$ 201,320	\$ 532,519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7,653	\$ 192,290	\$ 509,94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167	(365)	4,802
9月30日餘額	\$ 322,820	\$ 191,925	\$ 514,74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5,890)、\$229、(\$15,355)及(\$4,802)。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5,297,750、\$3,942,596 及 \$4,805,154，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38,365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710,000	-	-	-
應付款項	2,459,231	680,276	440,766	153,680
租賃負債	276,339	275,257	728,629	2,387,100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1,590	351,590	2,262,783	2,000,000
	<u>\$ 14,585,525</u>	<u>\$ 1,307,123</u>	<u>\$ 5,238,478</u>	<u>\$ 4,540,780</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35,042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7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586,462	710,28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590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	2,550,000	-
	<u>\$ 9,336,052</u>	<u>\$ 983,877</u>	<u>\$ 5,579,385</u>	<u>\$ 2,741,187</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u>	<u>\$ 7,045</u>	<u>\$ -</u>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46,92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000,000	-	-	-
應付款項	2,519,237	736,327	465,647	155,300
租賃負債	245,590	237,269	690,521	2,608,359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1,400,000	1,150,000	-
	<u>\$ 8,811,747</u>	<u>\$ 2,373,596</u>	<u>\$ 4,112,468</u>	<u>\$ 2,763,659</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u>	<u>\$ 5,419</u>	<u>\$ -</u>

本集團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融資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允裕。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5,627	\$ -	\$ 25,62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35,042	\$ 35,04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3,477	\$ -	\$ 3,47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419	\$ 5,41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u>衍生工具</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7,045	\$ 5,99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97	363
本期轉換	-	(939)
9月30日	\$ 35,042	\$ 5,419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 27,997	\$ 363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110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06	(\$ 723)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進行進出實名管制等措施，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造船艦</u>	<u>修船艦</u>	<u>其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 沖銷(註1)</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 3,941,041	\$ 267,503	\$ 92,704	\$ -	\$ 4,301,248
內部部門收入	-	-	82,325	(82,325)	-
部門收入	<u>\$ 3,941,041</u>	<u>\$ 267,503</u>	<u>\$ 175,029</u>	<u>(\$ 82,325)</u>	<u>\$ 4,301,248</u>
部門(損)益	<u>(\$ 1,447,690)</u>	<u>\$ 81,109</u>	<u>\$ 25,605</u>	<u>\$ -</u>	<u>(\$ 1,340,976)</u>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造船艦</u>	<u>修船艦</u>	<u>其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 沖銷(註1)</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 4,679,613	\$ 117,387	\$ 127,970	\$ -	\$ 4,924,970
內部部門收入	-	-	51,488	(51,488)	-
部門收入	<u>\$ 4,679,613</u>	<u>\$ 117,387</u>	<u>\$ 179,458</u>	<u>(\$ 51,488)</u>	<u>\$ 4,924,970</u>
部門(損)益	<u>\$ 59,789</u>	<u>(\$ 9,106)</u>	<u>\$ 34,664</u>	<u>\$ -</u>	<u>\$ 85,347</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2,986,004	\$ 878,817	\$ 226,222	\$ -	\$ 14,091,043
內部部門收入	-	-	263,702	(263,702)	-
部門收入	<u>\$ 12,986,004</u>	<u>\$ 878,817</u>	<u>\$ 489,924</u>	<u>(\$ 263,702)</u>	<u>\$ 14,091,043</u>
部門(損)益	<u>(\$ 2,612,184)</u>	<u>\$ 221,936</u>	<u>\$ 120,269</u>	<u>\$ -</u>	<u>(\$ 2,269,979)</u>
部門資產(註2)					<u>\$ 46,849,595</u>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2,920,243	\$ 665,446	\$ 770,165	\$ -	\$ 14,355,854
內部部門收入	-	-	99,895	(99,895)	-
部門收入	<u>\$ 12,920,243</u>	<u>\$ 665,446</u>	<u>\$ 870,060</u>	<u>(\$ 99,895)</u>	<u>\$ 14,355,854</u>
部門(損)益	<u>\$ 114,098</u>	<u>\$ 176,302</u>	<u>\$ 61,642</u>	<u>\$ -</u>	<u>\$ 352,042</u>
部門資產(註2)					<u>\$ 41,454,035</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 1,366,581)	\$ 50,683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25,605	34,664
營運部門合計	(1,340,976)	85,347
營業費用	(143,874)	(105,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450	(21,7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301,400)</u>	<u>(\$ 41,98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 2,390,248)	\$ 290,400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120,269	61,642
營運部門合計	(2,269,979)	352,042
營業費用	(405,284)	(392,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994	52,2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利益	<u>(\$ 2,391,269)</u>	<u>\$ 11,28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0	\$ 210,000	-	-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1,085,508	\$ 4,342,035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75,985,623	\$ 530,000	\$ 530,000	-	-	5%	\$ 86,840,712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75,985,623	28,051,125	28,051,125	-	-	258%	86,840,712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外幣保證計歐元8.835億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1.75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47,887	(12.4%)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000)	(1.4%)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48,291	4.7%	註1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1,622,867。

註3：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另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93,11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28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19,75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3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188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24,647	註5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6,405	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1,431,049	(\$ 48,737)	(\$ 24,368)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5,471,504	100.00	191,914	13,199	13,19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45,000	45,000	4,500,000	60.00	26,515	(21,601)	(12,96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446	7,187	983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307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1.44	-	(29,807)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29,208	3,52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0,149	-	-	100.00	20,202	53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6)	(53)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9%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4%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